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awbear Entertainment Group 稻草熊娛樂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5)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1年9月15日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639,01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其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以根據規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受託人將根據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該計劃。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1年9月15日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並行實施。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應通過如下方式履行：(i)受託人於市場上收購現有股份；及／或(ii)本公司根據其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或將尋求的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應促使向受託人提供充足資金，使受託人可履行其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責任。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概要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i)表彰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經選定參與者並提供相應激勵，以保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長期策略目標努力；及(ii)向屬行業稀缺資源並於本集團劇集項目製作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的傑出藝術家提供額外嘉獎，以有效激勵與本集團維持長期合作關係的藝術家，並進一步吸引行業人才及傑出藝術家，以推動本公司的發展。

資格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的僱員；(ii)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iii)董事會、委員會或已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業務夥伴，包括導演、編劇等傑出藝術家。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向任何除外人士授出。

董事會、委員會或已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應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確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及將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如適用)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

董事會有權管理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委員會或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授出管理該計劃的權力。董事會、委員會或已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不時(i)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ii)釐定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iii)在認為有必要時，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iv)於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過程中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關決策或決定。董事會、委員會或已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的決定應為最終定論，對所有據此受影響的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存續期

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提前終止所規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10)年，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維持必要的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在有關屆滿前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對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信託基金的管理可以執行。

授予與接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將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透過授予函(按董事會或委員會可能釐定的格式)向經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授予函將列明經選定參與者的名稱、授出日期、將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歸屬標準及表現目標(如有)、歸屬日期以及董事會及委員會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於接獲授予函後，經選定參與者應於授出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交回其正式簽立的接納通知以確認彼等接納有關授予。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視為自授出日期起授出。

授予限制

董事會或委員會在(其中包括)下列任何情況下，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倘本公司擁有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披露的消息或倘本公司合理相信存在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為止；

- (ii) 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就任何有關期間刊發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之前的60日(就年度業績而言)或30日(就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而言)起直至有關公告的日期止的期間內；
- (iii) 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禁止與經選定參與者進行買賣或其尚未自任何適用監管機關獲得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需批准的其他任何情況；
- (iv)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
- (v)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限額(載於下文「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一段)。

相關股份的最高數目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超過20,639,010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達成

本公司將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向信託轉讓必要資金及指示受託人按現行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以滿足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需。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不時禁止有關行動(如適用)，則本公司不得發行或配發股份，亦不得指示受託人按現行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委員會或已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時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不時決定於授予函述明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經選定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必須達致的表現標準的條件。

在歸屬條件(如有)及時間表獲履行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有關經選定參與者將獲發歸屬通知，當中載列(其中包括)(a)歸屬條件(如有)及時間表獲履行或豁免的程度；(b)經選定參與者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及(c)該等股份的禁售安排或其他限制(如適用)。

收到歸屬通知後，有關經選定參與者(或其法定代表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須向本公司交回隨附於歸屬通知的回條，以確認其證券賬戶資料，使受託人可將已歸屬股份轉讓予該經選定參與者或代名人賬戶。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自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起計一段合理時間內達成：(a)董事會、委員會或已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指示及促使受託人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及/或(b)董事會、委員會或已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市場上按現行市價出售就經選定參與者所歸屬的股份數目，並向經選定參與者支付有關出售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的權利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經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權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來自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發行或轉讓至代名人賬戶，則經選定參與者將不會就代名人賬戶所持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而倘經選定參與者本身獲發行或受讓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則經選定參與者將能就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將不會就信託所持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股份或代表經選定參與者於代名人賬戶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因此將會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可轉讓性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任何授予應屬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受限制股份單位，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受限制股份單位，又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設置任何抵押或不利權益，或訂立或本意是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上述事宜，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或代名人賬戶。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倘經選定參與者於任何時間：

- (i) 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i) 被視為除外人士；
- (iii)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但於受僱期間未能就本集團業務投入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其最大努力發展本集團業務及利益；
- (iv)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但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涉及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構成競爭的業務或其他業務；
- (v) 違反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或其向本集團負有的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限制性契諾；及／或
- (vi) 僱用有關經選定參與者或與其訂約(視情況而定)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則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經選定參與者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申索。

資本架構重組

於進行本公司股本的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時，董事會或其代表可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包括：

- (i) 安排授出與購買或存續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相等的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 與經選定參與者達成其認為合適的和解，包括向經選定參與者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
- (iii) 豁免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歸屬條件；或
- (iv) 允許原條款延續有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更改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計劃限額除外)作出更改；惟除非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更改不得對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以下情況除外：

- (i) 獲得佔經選定參與者於該日期持有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四分之三的經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或
- (ii) 透過在經選定參與者(佔經選定參與者於該日期持有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的四分之三)會議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採納日期起計的第十個週年日；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對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應知會受託人有關終止。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有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其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倘受託人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則該等新股份將按本公司可動用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在發行新股份時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託人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以根據規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受託人將根據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該計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9月15日，即董事會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就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包括委員會)
「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並獲其授予權力及權限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委員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i)本公司的僱員；(ii)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iii)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業務夥伴，包括導演、編劇等傑出藝術家，且並非除外人士
「除外人士」	指	(i)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或(ii)居住於根據當地法律及法規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歸屬及轉讓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或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排除該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授予」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個別或共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	指	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該日應為營業日)，即授予函的日期
「授予函」	指	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依據的函件
「本集團」	指	稻草熊娛樂集團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代名人賬戶」	指	由受託人運作的賬戶，用以代表個別經選定參與者持有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1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概述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並代表根據計劃授予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以獲得相關股份的相應經濟價值(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適用收費)的有條件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該計劃」	指	本集團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規則」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所採納該計劃的規則
「經選定參與者」	指	於相關授出日期獲董事會批准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以服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信託股份，包括構成信託股份或由信託股份不時產生的全部財產、現金、非現金收入及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紅股及以股代息股息)，及根據信託不時持有或視為持有的任何其他財產(包括任何額外股份)，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信託契據及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上述股份均以信託方式純粹為全體或為一名或以上經選定參與者持有
「信託股份」	指	將配發及發行予信託的股份，包括構成信託股份或由信託股份不時產生的全部財產、現金、非現金收入及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紅股及以股代息股息)，及根據信託不時持有或視為持有的任何其他財產(包括任何額外股份)，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信託契據及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上述股份均以信託方式純粹為全體或為一名或以上經選定參與者持有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管理受限制股份計劃而將委任的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初步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歸屬日期」	指	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授予函，就將歸屬予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釐定的日期
「歸屬通知」	指	於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由本公司向各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發出的通知

承董事會命
稻草熊娛樂集團
主席
劉小楓

中國南京，2021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小楓先生、張秋晨女士、陳晨先生及翟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曉暉先生及曾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馬中駿先生及鍾創新先生。